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 * 聯絡電話：04-753-2227
- * 傳真：04-7285856
- * 電子信箱：a65018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3617&act_id=156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本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所提供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經診斷或評估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之補助。
 - (三) 托兒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將幼兒送托參與公辦、準公共化托育、合格之居家托育人員費用補助。
 - (四) 教育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就學教育相關費用(除交通費外)之補助。
 - (五) 租金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無自有房屋者之租屋補助。
 - (六) 房屋修繕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房屋修繕之補助。

- (七) 喪葬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殮葬事宜喪葬補助。
- (八) 生育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產婦生育之補貼。
- (九) 就學交通補助：指地方政府發給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費之補助。
- (十) 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房屋修繕補助係以每戶每季之方式計算；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必要之說明。

*統計單位：元、人次、人數。

*統計分類：依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就學交通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20-02-05-2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公務統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鄉(鎮、市、區)中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中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